附件

卓达集团全国投资人信息登记公告

为准确查清事实、确认投资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（试行）》（处非联发〔2008〕4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将依法开展卓达案件全国投资人信息登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时间

2022年11月9日19∶00至11月29日19∶00

二、登记对象

凡与卓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，并持有合同、协议、借据、收据等有效凭证的投资人（包括个人和单位）。

1. 登记内容

投资人对以下信息逐项信息登记：

1.身份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照号码、家庭住址；

2.联络信息：通讯地址、手机号码和固定电话号码；

3.合同（协议）信息：合同（协议）名称、投资金额、未返还投资额、已获收益或补偿金以及房产信息、房屋信息等；

4.交易信息：投入资金的收据、银行转账凭证、资金流水单等；返还资金的银行转账凭证、资金流水单等。

四、登记流程

为提高工作效率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本次信息登记工作采用手机 APP 线上登记。投资人在通过本人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“卓达案件投资人信息登记系统”手机 APP （仅支持安卓手机操作系统），按系统提示录入本人身份信息进行“实名认证”后，根据系统提示选择进入适宜的栏目，填写有关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**（合同、协议、收据、转账凭证、资金流水单内容等，拍照或扫描后录入系统）**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．为有效防控冒用他人身份骗取信息登记行为，系统的“实名认证”须由投资人本人亲自办理。投资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正在服刑的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办理。投资人已经死亡的，由其继承人持继承权公证书办理。投资人为单位的，须由法定代表人（非法人单位的由主要负责人）办理。

上述所需提供的材料以系统提示为准。

2．请投资人及时、全面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，避免因不及时、不全面、不准确而影响自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负。

3．投资人应对自身身份认证行为以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投资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，信息登记受理机构不会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码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，也不会提出转账、验资、交费等要求。

5．信息登记受理期间，如有意见、建议，请通过“卓达案件投资人信息登记系统”的“我要咨询”功能反映，也可通过公告所附的咨询点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，有关机构将安排专人收集、受理并反馈。

6．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参加信息登记后，要主动向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纪委监委或所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如实报备所登记的信息，并如实说明资金来源。

 “卓达案件投资人信息登记系统”手机APP下载二维码

 